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3年09月17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4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9年06月10日課發會第三次修訂
110年02月20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12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14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部分修正條文。
-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三、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府教課字第1130134513函修正。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幫助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組織及評量原則：

-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委員會):
 - (一)評量委員會組織:主席由校長擔任之，學校之行政代表由教導主任、教務組擔任，教師代表由高年級導師擔任，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會長出任，所組成代表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評量委員會工作: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畢(修)業及學校教師任教其子女成績複審之相關事項。

二、學生成績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以下列方式評量：

- 1.形成性平時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
- 2.總結性定期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
- 3.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
- 4.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肆、評量範圍：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評量方式：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時機及評量方式說明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由任課教師依下列規定評量：

1.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2. 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3.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依規定低年級至多兩次，中高年級至多三次。

4. 本校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辦理二次，說明如下：

(1) 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每學期二次。

(2) 本土語、健康與體育、藝術、生活、綜合領域每學期一次，並得包括非紙筆測驗之評量。

5. 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1)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2) 平時評量成績應配合教學期程按時評量與記錄，並依據學生實得成績每學期二次登錄學生成績系統。

6. 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各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領域總數。

(二) 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由任課教師依下列規定評量：

1. 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2. 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並依據學生實得成績每學期二次登錄學生成績系統。

(三)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由導師參考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

1.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1) 以每月為單位，由學校統計彙整學生出缺席情形紀錄。

(2) 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依其事實予以文字記錄，並聯繫家長。

2. 嘉獎：獎懲事實以文字記錄。

3.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4.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5.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評定基準由評量委員會擬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7. 其他。(懲罰紀錄經依規定註銷者，不得再列入評量。)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視學生身心發展、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就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採取三種以上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1. 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材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所編訂之測驗進行評量。
2. 網路學習平台：因材網、PaGamo、教育雲、各領域版本網路平台…等。
3. 習作作業：依完成習作簿本之重要知識與寫作態度進行評量。
3. 學習單：依領域重要知識與概念所得結果之書面進行評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1. 暮談：依學生與教師談話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進行評量。
2. 口試：依口頭問答結果進行評量。
3. 報告：依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
4. 實作：依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進行評量。
5. 聽力：依聆聽學習重點所實施之測驗進行評量。
6. 展演：依表演活動進行評量。
7. 鑑賞：依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進行評量。
8. 實踐：依日常行為表現進行評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1. 檔案評量：依學生學習過程中之重要相關資料彙整後進行評量。
2. 資料蒐集整理：依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進行評量。

(四) 其他評量方式。

三、前項評量方式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應另行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並彈性調整。本校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其成績計算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定期評量成績和平时評量成績與普通班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四、定期評量中如有實施紙筆測驗，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迴避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抄襲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

陸、成績計算：

- 一、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二、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之。

三、轉學、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後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三)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按實得分數計算。

柒、評量紀錄：

-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依行為事實，就日常生活表現規定紀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其行為事實記錄如有重大缺點時，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 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導處協助列印。
- 四、學校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 五、學校於實施定期紙筆評量結束後，給予紙筆測驗表現優異的學生一紙獎狀獎勵。
 - 1.如果班級學生數少於 10 人，則高年級總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者，給予一紙獎狀獎勵；中年級總平均分數 88 分以上者，給予一紙獎狀獎勵；低年級總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給予一紙獎狀獎勵。

2. 如果班級學生數多於 10 人以上，則各年段依總平均分數之高低順序取三名，給予一紙獎狀獎勵。

六、學校於每學期課程評量結束後，給學期學習活動表現優異的學生一紙獎狀獎勵。

1. 如果班級學生數少於 10 人，則高年級學期總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者，給予一紙獎狀獎勵；中年級學期總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給予一紙獎狀獎勵；低年級學期總平均分數 92 分以上者，給予一紙獎狀獎勵。

七、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不得排名次；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量化紀錄得輔以文字描述，其評量內涵及結果並得參酌學生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方面詳加說明，並得視需要提供具體建議。

八、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九、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該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課程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妥為保管以供查核。未經學校、家長或學生同意，不得提供。

捌、畢業條件：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成績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玖、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

一、預警措施

本校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向全校老師宣導，任課老師於期初向學生及家長宣達評量方式。
- (二) 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三) 始業式及全校集會：教務組向學生宣達。
- (四)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後貼於聯絡簿，於親職教育、班親會、學校集會時進行宣導，並公告相關資料於校網，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五)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二、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教務組將前學期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未達丙等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 每學期針對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三、補考措施

- (一)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
- (二) 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依實際情形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 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5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

量等方式辦理。

(五)補考以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